

案件回放

四年多未理赔出险投保车辆，车主诉至法院。保险公司在证明不了曾下过拒赔或拒付保险金通知书的情况下，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赔偿，法院判决保险公司——

依合同履责 照核定赔付

核心提示 一辆重型汽车的主车和挂车均在同一家保险公司投保，在保险期间该车遭遇事故。车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到场勘验并提交了索赔申请和材料，但四年多来未得到赔付。车主诉至法院，保险公司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赔，法院最后判决保险公司依核定数额赔付。

□淇河晨报记者 夏国锋

车辆出险 倾翻受损

因业务需要山城区的甲公司将所属的豫F89***号主车与淇滨区乙公司的豫F1***号挂车组合营运。2008年2月15日，两公司分别在某保险公司鹤壁分公司为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期间为2008年2月15日至2009年2月14日。

2008年4月27日，司机王某驾车行驶至延津县时发生倾翻致使挂车受损，事故发生后乙公司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人员到现场进行勘验。2008年5月20日，保险公司出具机动车损失情况简易确认书，核算确认车辆损失共计12650元(注：庭审中在不违反法律规定情况下原告放弃核减残值作价150元)。考虑到车辆均没有保险且在保险期间，两家公司及时提交了索赔申请及材料等待赔偿。

四年后保险公司以超诉讼时效为由拒赔

让两家公司出乎意料的是，转眼过

了四年多，截至法院立案受理前保险公司仍未对损失进行赔偿，随后诉至山城区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340元。然而保险公司辩称已超过诉讼时效，不予理赔，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两家公司为支持诉讼请求，向法院提交了车辆保险单(抄件)、保险公司机动车保险事故现场查勘记录、机动车车辆保险损失情况简易确认书、施救费用发票、事故现场照片、机动车车辆索赔申请书、涉案车辆行车证、驾驶员驾驶证等九项证据。

被告保险公司既对上述证据无异议也未向法庭提交证据，坚持认为已超过诉讼时效不予理赔。

2012年8月13日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判决：未超诉讼时效，保险公司应予理赔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乙公司与被告保险公司所投的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险保险合同合法有效。

投保车辆豫F1***号挂车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及时通知被告到现场勘验，被告已核定车辆损失共计12650元。故对于因事故造成的损失，被告应当在挂车投保的交强险范围、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和机动车损失险范围内予以赔偿。针对被告辩称已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告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将拒赔或者拒付保险金通知书发给原告，故对辩称不予采纳。

经合议庭评议，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原告乙公司赔偿款1250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原告甲公司因无证据证明车主受损，驳回原告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期案例提供：
山城区人民法院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和协办栏目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13669635421
13938007252



让两家公司出乎意料的是，转眼过

鹤壁日报社招聘采编、经营人员启事

根据报业发展需要，鹤壁日报社拟通过公开招聘，招聘采编、经营人员共20名(其中文字记者14名、摄影记者2名、新媒体记者2名、经营策划人员2名)。

一、报名条件

1.热爱党的新闻事业、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

2.学历要求。文字记者、摄影记者、新媒体记者：第一学历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未获毕业证的不能报名)；经营策划人员：第一学历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须有两年以上经营工作经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3.专业要求。文字记者、摄影记者：新闻、中文、经济等社科类专业；摄影记者：新闻专业、有摄影特长；新媒体记者：新闻学、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经营策划人员：市场营销、广告策划等专业。

4.年龄要求：28周岁以下(报考经营策划类别的，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招聘程序

1.报名。考生可登录鹤壁网(<http://www.hebiw.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即日起至6月25日。

2.报名。考生可登录鹤壁网(<http://www.hebiw.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即日起至6月18日

千个摄像头昼夜“值守” 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鹤山派出所“四防”建设之技防篇

□淇河晨报记者 夏国锋

6月6日，在鹤山区馨苑十区的技防监控室内四块大屏幕不断显示着120余个摄像头传来的画面，居委会主任赵俊茹操控着鼠标查看各个摄像头的工作状态。

摄像头虽小作用可不小，居民们都有体会。前几日受恶劣天气影响个别摄像头角度改变或被树叶遮挡影响监控效果，居民发现后马上反映到居委会让维修。

赵俊茹告诉记者，小区分三大块儿，共有101栋楼，居民7000余人，仅大门就有6个之多，入住规模在全市数一数二。刚入住时没大门和监控经常丢失东西，安排人巡防也防不住，严重时一天丢几辆电动自行车。后来从各方协调十多万元安装了监控，外加巡逻队分时段和重点巡逻，治安形势大大好转，今年还未发生丢失电动车现象。

刚入住时电动车放在楼道内电池却被偷，只好花600元买

新的。现在不花钱就有了监控，治安好多了。前一段有个清洁工打扫卫生时自行车丢失，一查监控是小孩子骑走丢了，很快就找回。”小区居民刘艳荣说，现在别说在小区内，即使走在大街上也不用担心小偷，因为街道上有很多监控在“盯”着呢！

沿着中山路记者发现，除了有公共监控外路边店面门头上都安有摄像头，它们不仅监控到店门口同时也兼顾到部分公共区域。鹤山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郑东明介绍，辖区居民多为矿区工人及家属，从平房搬到楼房后新的防范意识还未形成，容易产生安全隐患。中队与安防公司联系引导商铺安装联网报警装置，同时也鼓励居民自行或合作安装摄像头，建议他们除了覆盖自己店面外也要兼顾部分公共区域。

鹤山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

队长刘洋介绍，推进技防建设，改进和完善城乡报警与技防监

控可起到威慑犯罪、还原事故或纠纷现场、降低安防成本的作用。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人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规章对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数据资料归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四条 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指定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条 出卖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转让、交换以及赠送档案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六条 利用职务之便，将所保管的档案据为己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条 擅自销毁档案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涂改、伪造档案的；

(二)擅自从档案中抽取、撤换、添加档案材料的。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市民观点

王先生：

本案中保险公司不但没有履行完义务反而一拖就是四年多，到头来还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混淆概念企图不赔偿，实属不应该。

卢女士：

本案中保险公司该履行的职责不按规定履行，以拖待变有恶意不理赔之嫌。车主虽无过错但未能及时跟进，险些丧失获取赔偿权利。建议市民遇到此类情况要变被动为主动，熟悉法律及时督促赔偿事宜，把丧失维权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案件点评

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如：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该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认为本案超过诉讼时效，予以拒赔。本人认为本案不超诉讼时效期间。《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诉讼时效，即由于权利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向保险公司或人民法院行使其权利，从而义务人得以免除法律责任。本案原告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向被告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主张了其权利。

《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适用于本案，本案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案中保险公司并未依据法律规定的义务履行责任出具书面的拒赔通知书，原告没有过错。

淇县法院通过司法建议为行政机关执法“把脉”

今年已发出建议40余条

本报讯 (淇河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王磊)“淇县法院的司法建议真是一剂给力的良药，为我们以后处理房产纠纷提供了一条便捷高效的新思路！”近日，淇县房产管理部門负责人收到淇县法院的司法建议后，由衷地说。

淇县法院行政庭庭长刘俊英根据多年审判经验，依据《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不动产登记规定，向淇县房产管理局提出司法建议：利害关系人对房产管理部門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所有人有异议时，可以向房产管理部門申请异议登记，在15日之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确权之诉。然后，房产管理部門根据人民法院的确权判决书

淇滨区检察院抗诉后法院改判

抚养费由580元增至928元

本报讯 (淇河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樊守禄)离婚后，为逃避对子女的抚养义务，竟采取隐瞒收入的方式拒绝增加抚养费。近日，淇滨区检察院提请抗诉，白某、王某抚养费纠纷一案经过淇滨区人民法院再审获得改判。

白某和王某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夫妻关系破裂，2004年，二人经法院判决离婚，孩子由丈夫白某抚养，王某每月给其抚养费230元。随着孩子年龄增大以及物价的上涨，白某感到力不从心，2011年8月，白某以孩子的名义，把王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增至1500元。

庭审期间，被告王某辩称自己每月工资为2900元，并向法院提供了由单位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白某在庭上对王某的工资提出质疑，申请法

院调取王某的工资表。随后法院调取了王某2011年6月至8月的工资表，证实王某每月收入2900元。根据调取的工资表，法院判定被告王某每月给付抚养费580元。收到判决书后，王某认为判决依据的证据不实，支付抚养费太少，向淇滨区人民检察院进行申诉。

淇滨区检察院受理发现，王某有固定收入，应当有公司发放月收入的工资表存折，但她仅提供单位出具的基本工资证明，拒不提供本人工资存折，原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缺乏依据。该院到王某工作单位，调取了王某上一年的工资存折，证明王某实际发放工资每月不同，平均月工资为4600余元。经调解无效后，淇滨区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该案经淇滨区人民法院再审，撤销了原判决，改判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928元。



时而如山涧流水潺潺，婉转动听；时而如大海浪花滚滚，激情澎湃。这样的美妙歌声来自6月17日下午在天海集团工会三楼举行的首届“天海好声音”决赛现场。进入决赛的30名选手来自天海集团总部及各个分公司，他们是从110余名初赛选手中精选出来的“好嗓子”。经过3个小时的激烈角逐，来自上海大众4S店的12号选手常帅夺得冠军，获得了天海集团工会颁发的奖杯和3000元奖金。

“天海好声音”不仅可以丰富员工文化生活，还能为我们的天海春晚选拔音乐人才。除此之外，集团工会还经常开展乒乓球、羽毛球、骑行、钓鱼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天海集团工会主席杨勇军说。

淇河晨报记者 范丽丽 摄

记大过处分。

第十七条 因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八条 免任机关、监察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处档案管理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档案行政管理部門。档案行政管理部門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档案行政管理部門处档案管理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門。

第十九条 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档案，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自己所有但保存在各级国家档案館的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